

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春社会科学院 文件

长社科发[2020]6号

定向课题招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鼓励和引导哲学社会科学关注长春、研究长春、建议长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春社会科学院）定向课题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长春市中心工作和重大现实问题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实践指导。

第三条 本项目主要面向大专院校、党校、科研院

所、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有志于研究长春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科研团队或个人。

第四条 本项目实行两级管理体制。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春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联（院）”）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本项目的管理。

联（院）党组全面领导本项目的实施，联（院）科研组织处为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五条 联（院）成立党组领导下的年度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论证本年度选题方向并提交论证意见；
- （2）评审本年度投标材料并提交评审意见；
- （3）评审本年度课题结项材料并提交评审意见；
- （4）就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提供其他科研学术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年度学术委员会由相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党政机关推荐的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学术专家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定向课题涉及的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较深的理论造诣，具有良好的学术作风；管理专家委员应具有二级调研员以上职级或职务，在定向课题涉及的领域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年度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联（院）党组任

命年度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向全体委员颁发聘书。聘书有效期一年。年度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选题与论证

第七条 定向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助课题。

重点课题围绕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一般课题和自助课题结合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以解决城市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主攻方向。

联（院）资助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自助课题没有资助。

第八条 定向课题研究（含报告编写）时限为5个月。

定向课题的结项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重点课题报告篇幅不少于3万字，一般课题和自助课题报告篇幅不少于2万字。

第九条 （院）在充分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的基础上，于每年三月一日前拟定完成本年度定向课题的选题方向和拟定依据的说明。

选题方向分为：

（1）重点课题选题方向。原则上不超过10个；

(2) 一般、自助课题选题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

第十条 联（院）党组委托年度学术委员会于每年三月十日前对拟定的选题方向进行论证并提交《选题方向论证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重要性、前沿性、指导性等方面对拟定选题方向做出评定，并提出是否列为年度选题方向的建议；就拟定选题方向以外的其他选题方向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联（院）党组在充分参考《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并确定本年度选题方向、各类（重点、一般、自助）课题的立项数量以及资助标准。

第三章 招标与投标

第十二条 联（院）于每年四月一日前发布本年度定向课题招标公告，发布如下事项：

(1) 本年度各类（重点、一般、自助）课题的立项数量和资助标准；

(2) 本年度定向课题选题方向（可下载附件）；

(3) 招标起止日期；

(4) 投标注意事项；

(5) 投标书范本（可下载附件）。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主要采用如下发布方式：

(1) 通过《长春日报》发布；

- (2) 通过联（院）官方网站发布；
- (3) 通过联（院）微信公众号发布；
- (4) 通过相关单位网站转载发布。

视实际情况，可能采用上述全部方式或选用其中若干种方式发布。

第十四条 本定向课题招标项目不得与同年度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重复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五条 投标方根据招标公告发布的年度选题方向，自拟课题题目和课题类型（重点、一般和自助）。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仅限一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有志于研究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公民；

(2) 一般应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负责课题成果转化与应用；

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人数在3—5人之间。

第十七条 投标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格式填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后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联（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投标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材料在招标截止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和匿名化处理，提交年度学术委员会评审。

选题、课题组构成、课题设计等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重复投标或投标材料填写过于简单的、投标材料未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盖章的，不予立项评审。

第十九条 联（院）制定投标材料评审标准和流程，经联（院）党组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联（院）党组委托年度学术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和流程，在招标截止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材料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

投标材料评审意见从政治方向、科研思路、学术创新、实践价值、预算安排等方面对投标材料做出评定并给出综合评分。

年度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评审意见的科学性、严肃性和客观性。

第二十一条 联（院）党组在统筹评审意见、投标单位科研实力、年度经费预算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名单。

第二十二条 联（院）于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中标课题的名称、类别（重点、一般、自助）、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资助金额。

中标公告的发布方式与招标公告的发布方式相同（见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投标方对中标公告的决定持异议的，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向联（院）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判断持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申请复审的理由。同一个课题申请复审不得超过一次。

第二十四条 联（院）与资助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于每年五月一日前签署定向课题中标合同。

定向课题中标合同主要规定双方在本项目的实施和财务方面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立项公告一经发布，定向课题的题目、研究方向、预期成果、研究时限不可改变。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限（见第三十条）内提交由所在单位批准盖章的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充分的理由，经联（院）党组研究后批准延期结

项：

(1)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管理单位的；

(2)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联（院）批准延长时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联（院）在签署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资助经费纳入收款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收款单位应及时向联（院）财务部门反馈到账信息。

收款单位应严格规范本项目资助经费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助经费遵循“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课题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和计划支配本项目资助经费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九条 联（院）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做好本项目课题进度和质量的监管工作。

联（院）共进行三次课题进度检查：

(1) 前期进度检查。检查课题开题和资料收集进度和质量；

(2) 中期进度检查。检查课题调研进度和质量；

(3) 后期进度检查。检查课题报告编写进度和质

量。

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以联（院）通知为准。

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联（院）和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告本项目课题进度并接受检查。

第三十条 前期进度检查后，联（院）原则上不受理课题名称和内容的变更申请；中期进度检查后，原则上不受理延期结项申请。

第六章 结项与转化

第三十一条 联（院）于每年十月一日前发布本项目的结项通知。

结项通知规定报送结项材料的起止日期、详细要求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结项通知发布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

第三十三条 结项成果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项目中论述长春的部分（图表）不能少于总篇幅的 30%（非以长春为直接研究对象的项目除外）。

（二）项目文字复制引用率不能超过 25%。引用个人已发表成果者，不能超过 40%。

（三）项目引用数据须是立项年度算起三年之内的数据，须注明出处。

凡项目未达到上述要求中的一项，即视为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联（院）党组委托年度学术委员会于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对结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提交结项评审意见。

结项评审意见对结项材料的完备性、调研方法的科学性、调研数据的准确性、调研结论的客观性、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前瞻性、学术规范性做出书面评价和修改建议，并给出“准予结项”或“延期结项”或“撤项”的结论。

准予结项应获得年度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通过。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年度学术委员会提请并经联（院）党组批准，进行撤项：

- （1）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
- （2）擅自更改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的；
- （3）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 （4）未按期完成并提交结项材料的；
- （5）在课题经费使用上违反财务制度的；
- （6）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课题研究的。

第三十六条 联（院）党组在参考年度学术委员评审意见和结论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准予结项、延期结项或撤项的课题。

第三十七条 联（院）于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发布本

项目的结项公告。结项公告对准予结项的课题名单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对于准予结项的课题，需按照年度学术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结项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报送的，经联（院）党组批准对课题进行撤项。

第三十九条 对于延期结项的课题，需按照联（院）要求和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充性或修正性研究工作并提交结项申请以及相关材料。

延期结项的课题与下一年度课题一并结项。

第四十条 对于撤项的课题，联（院）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并从下一年度起取消课题负责人两个年度的投标资格。

第四十一条 对于延期结项的资助课题，若在下一年度仍未获准结项，进行撤项；对于撤项的资助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向联（院）全额缴还资助经费。

第四十二条 联（院）依据年度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择优选择研究成果以《要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参阅或会签。

第四十三条 联（院）依据年度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择优选择研究成果集结成册出版发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联（院）在市财政局指导下，按照有关标准发放年度学术委员会劳务费用（税后）。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社科联（长春社科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原“长春社会科学院规划项目”撤销。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